

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至第四項及第四十條、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、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、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及<u>驗光人員法第七條第三項</u>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醫師法第八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藥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及第四十條、護理人員法第八條第三項、物理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職能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檢驗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醫事放射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營養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四項、助產人員法第九條第三項、心理師法第七條第三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呼吸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二項與第八條第二項、語言治療師法第七條第三項、聽力師法第七條第三項及牙體技術師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	新增驗光師、驗光生繼續教育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護理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營養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、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、牙體技術生、<u>驗光師及驗光生</u>。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	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醫事人員，指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、藥師、藥劑生、護理師、護士、物理治療師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師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師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師、醫事放射士、營養師、助產師、助產士、心理師、呼吸治療師、語言治療師、聽力師、牙體技術師及牙體技術生。 本辦法所稱多重醫事人員，指領有二種以上	新增驗光師、驗光生納入本辦法所稱之醫事人員。

事人員，指領有二種以上醫事人員證書者。	醫事人員證書者。	
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 一、專業課程。 二、專業品質。 三、專業倫理。 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： 一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、牙體技術生及驗光生： (一)達七十二點。 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七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十四點者，以十四點計。 二、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： (一)達一百二十點。 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十二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二十四點者，以二十四點計。 兼具醫師、中醫師、	第十三條 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 一、專業課程。 二、專業品質。 三、專業倫理。 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 醫事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： 一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士及牙體技術生： (一)達七十二點。 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七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十四點者，以十四點計。 二、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： (一)達一百二十點。 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十二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二十四點者，以二十四點計。 兼具醫師、中醫師、	新增驗光人員之繼續教育課程積分規定。

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對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，應予採認；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，得相互認定。	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對於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，應予採認；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，得相互認定。	
--	--	--